

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桥北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备用泵采购项目

服务单位：南京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服务中心

江苏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桥北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备用泵采购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1	水泵	KRT400-632 型 Q=3300m ³ /h、H=30m、360kw	台	1	进口凯士比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1770000 元。

第三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质保期为货到18个月或调试验收后12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整机质保（不含翼型密封，垫片，O型圈，V型圈等静密封件）。

第七条 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柒千元整 (¥177000)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甲方核验保函无误后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未按期提交合格保函的，甲方有权不予签约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该保函向开具银行进行索赔。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支付，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若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水务局



3201

科委



同专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南京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8608702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账 号：4301015409100287413

乙方：（盖章）

江苏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871857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下关支行

账 号：320006605018010039532

